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4樓

承辦人：李佳芸

電話：(02)89956179

傳真：(02)89956198

電子信箱：L7100158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勞工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100051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調整「雇主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4條規定不予許可及中止引進裁量基準」附表1之雇主聘僱外國人行蹤不明人數或比例裁量基準管制方式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就業服務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54條第1項第3款及「雇主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4條規定不予許可及中止引進裁量基準」(以下簡稱裁量基準)規定略以，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本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規定之工作，其申請聘僱之日前2年內，外國人行蹤不明人數或比例逾前揭裁量基準者，本部將不予核發許可。其目的在敦促雇主善盡聘僱外國人之管理責任，對於外國人行蹤不明人數或比例偏高之雇主，予以管制規範。
- 二、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，於109年3月17日起入國外國人人數大幅減少所造成之衝擊，經審酌疫情影響屬不可歸責之特殊事由，為衡平外國人發生行蹤不明之管

勞工局 1110615



11134691900



制手段與目的，調整本法第54條第1項第3款及裁量基準之管制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之日前2年內，其外國人行蹤不明人數逾裁量基準者，不予管制，惟雇主聘僱之外國人行蹤不明逾規定比例者，仍應進行管制。
- (二) 調整行蹤不明比例之分母計算人數為「以未受疫情影響前3年(即106年3月17日至107年3月16日、107年3月17日至108年3月16日、108年3月17日至109年3月16日)之雇主曾聘僱外國人人數年平均值乘以2」；至分子計算方式，維持不變，即仍以申請日前2年內行蹤不明人數扣除已查獲遣返出國人數計算。

三、自本函發文日起至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」施行期間屆滿時止，本法第54條第1項第3款及裁量基準規定外國人行蹤不明人數或比例之計算方式，依上開說明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漁會、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科學工業園區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宜蘭縣政府勞工處、新竹縣政府勞工處、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、彰化縣政府勞工處、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、雲林縣政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、嘉義縣政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、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、臺東縣政府社會處、花蓮縣政府社會處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、基隆市政府社會處、新竹市政府勞工處、嘉義市政府社會處、金門縣政府社會處、連江縣政府民政處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法務司

